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4號

聲請人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顏瑞進

代理人 黃柏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2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5月21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卷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顏瑞進	玉山銀行仁德分行	108年4月19日	2,167,608元	BI0000000